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上午8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竞买土地使用权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21.7225万元用来完成对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购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为规范并保障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经常化、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方式并共同增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2年1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与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1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38,329,480股的0.33%;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为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012年10月26日后),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按照《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公司原授予78名激励对象5,953,480股(由于2011年度实行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授予的股数也做了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2年10月29日,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共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754,844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曾晓东和冯跃勇已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马跃勇和宋绪钦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6日,授予数量为4,579,600股,授予对象共78人,授予价格为7.10元/股。

6、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1年10月26日起1年为禁售期,授予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12年10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条件: ①)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 ②)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③)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①)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16,177.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730,759.57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55,57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39,861.36元。无论2010还是201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75%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②)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7%,以二者孰低者计算,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8.00%的收益率。③)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9,562,946.21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66,753,866.87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个人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锁条件时,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2011年度,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3、董事会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是: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0、2011年度报告,我们可以看出: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16,177.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730,759.57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55,57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39,861.36元。无论2010还是201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75%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7%,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8.00%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66,753,866.87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注1)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1	司广州	副董事长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2	郭日仓	副总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3,900
3	郭 钏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4	李子山	常务副总经理	1,924,000	577,200	1,346,800	144,300
5	郭书生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6	韩林海	副总经理	26,000	7,800	18,200	1,950
7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8	崔普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1,000	66,300	154,700	16,575
9	吕明田	副总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3,900
10	刘 岩	总工程师	312,000	93,600	218,400	93,600
11	郭存生	鸡西金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12	郭天仓	基建处主管	26,000	7,800	18,200	7,800
13	郭建彬	采掘机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14	付玉生	办公室主任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15	吕爱东	办公室副主任	5,200	1,560	3,640	1,560
16	李财顺	财务处处长	200,200	60,060	140,140	60,060
17	申梅芹	审计处处长	65,000	19,500	45,500	19,500
18	郭怀吉	公司财务处主管	72,800	21,840	50,960	21,840
19	曹玉东	公司财务处主管	26,000	7,800	18,200	7,800
20	贾海林	公司财务处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21	曹庆平	证券事务代表	39,000	11,700	27,300	11,700
22	路建存	企管处处长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23	杨玉峰	企管处副处长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24	郑晓亮	企管处主管	5,200	1,560	3,640	1,560
25	侯晓亮	供应处副处长	18,200	5,460	12,740	5,460
26	程绍禹	供应科主管	13,000	3,900	9,100	3,900
27	郭恒滔	供应科主管	13,000	3,900	9,100	3,900
28	路广明	供应科主管	5,200	1,560	3,640	1,560
29	韩书德	销售处处长	39,000	11,700	27,300	11,700
30	郑新奇	销售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31	王虎生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2	牛海瑞	销售经理	7,800	2,340	5,460	2,340
33	韩颖	销售经理	5,200	1,560	3,640	1,560
34	岳永吉	销售经理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35	郭根有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6	郭红雷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7	常合成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8	郭文江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9	郭庆云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40	吕振东	销售经理	13,000	3,900	9,100	3,900
41	宋红旗	销售经理	13,000	3,900	9,100	3,900
42	路凯	刮板机技术员	13,000	3,900	9,100	3,900
43	韩红玉	液压支架技术员	11,700	3,510	8,190	3,510
44	郭超	技术员	2,600	780	1,820	780
45	杨惠敏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所长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46	常侠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47	黄建丰	液压支架工程师	18,200	5,460	12,740	5,460
48	焦陶气	液压支架工程师	15,600	4,680	10,920	4,680
49	张锦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	1,560	3,640	1,560
50	李永生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51	陈康之	液压支架工程师	13,000	3,900	9,100	3,900
52	向竹林	液压支架工程师	26,000	7,800	18,200	7,800
53	火应齐	刮板机郑州研究所所长	13,000	3,900	9,100	3,900
54	李振龙	刮板机工程师	2,600	780	1,820	780
55	丁立军	总经理助理	260,000	78,000	182,000	78,000
56	吕启生	基建处主管	20,800	6,240	14,560	6,240
57	李学恩	中科林重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78,000
58	郭保庆	中科林重工程师	13,000	3,900	9,100	3,900
59	郭庆林	质检处处长	28,600	8,580	20,020	8,580
60	吕银顺	全职办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61	郭清正	生产处副处长	19,500	5,850	13,650	5,850
62	刘 超	生产处安全科	7,800	2,340	5,460	2,340
63	郭富凯	生产处外协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64	刘 远	生产处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65	郭红强	铆焊分厂厂长	7,540	2,262	5,278	2,262
66	王海亮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3,380	1,014	2,366	1,014
67	韩智勇	机三车间车间主任	20,800	6,240	14,560	6,240
68	吕晓志	刮板机分厂机加工车间主管	9,360	2,808	6,552	2,808
69	郭向利	刮板机分厂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2,600	780	1,820	780
70	郭奋生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副主任	2,600	780	1,820	780
71	吕贵林	热处理车间车间主任	2,600	780	1,820	780
72	吕玉顺	采掘机技术人员	13,000	3,900	9,100	3,900
73	房国库	掘进机技术人员	26,000	7,800	18,200	7,800
合计			5,849,480	1,754,844	4,094,636	1,008,969

注1:公司2011年实施了权益分派,用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3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也做了相应的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2011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1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2012年10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在不超过7,1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参加了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公司用自有资金7,121.7225万元成功竞得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以7,121.7225万元的资金竞得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使用权,比董事会事先授权的7,100万元多出21.7225万元,因此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竞买土地使用权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21.7225万元用来完成对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购买。

日前,公司收到经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确认的《林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地块编号:LZ2012-42

①)土地所在位置:产业集聚区南北五路与凤宝大道交叉口西北

②)土地面积:64.554亩

③)出让年限:50年

④)土地用途:工业

⑤)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⑥)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103.8734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地块编号:LZ2012-43

①)土地所在位置:产业集聚区姚顺公路与凤宝大道交叉口西北

②)土地面积:351.921亩

③)出让年限:50年

④)土地用途:工业

⑤)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⑥)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017.8491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配合公司新产品的建设、建设科技人员宿舍等。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成功,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林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与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3.6亿的自有资金对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矿建")进行增资,详情见2012年9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9)。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方式并共同增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与顺安矿建的合作,并共同增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

同日,公司与顺安矿建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以自由资金5,000万元对重机矿建进行增资,顺安矿建以净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10,000万元对重机矿建进行增资,增资后重机矿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与顺安矿建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占增资后重机矿建注册资本的60%,顺安矿建占增资后重机矿建注册资本的40%。

一、顺安矿建基本情况

顺安矿建,住所为凤台县凤凰工业园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云山,主要开展煤矿综掘综采工程服务及相关业务。顺安矿建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2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7)。

二、重机矿建公司基本情况

重机矿建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王泉荣,经营范围为:矿建工程施工。因其刚刚设立,尚未正常运营,故其资产状况仅为现有的净资产,即实收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案:

1、组建利益共同体,利用中国"采掘王"知名品牌,共同设立从事煤炭综采工程建设、综采设备管理及技术服务的一流的专业化公司,为煤矿提供安全快速高产高效的综合服务,努力将该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知名品牌公司。

2、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评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评估多出部分以现金置换),增资后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三)增资后重机矿建的运行机制

1、公司设股东会,由双方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依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名;

3、甲方委派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乙方委派总经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重机矿建监事会主席人选;

4、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及其议事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确定。

四、签订合作协议书的目的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和顺安矿建公司合作的进展,和顺安矿建的合作将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①)资金介入的风险:公司增资"重机矿建",可能引起公司资产负债比率的增长,从而存在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的风险。

②)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通过和顺安矿建共同增资"重机矿建"的方式合作是否能按预期贡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此次公司和顺安矿建合作增资"重机矿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对外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4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拟与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开区公司")、云南科技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玮泉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云南科技创新园成果转化基地项目开发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对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2、新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出资额为2500万人民币,出资后本公司占新成立公司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7500	货币	55%
云南科技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
云南玮泉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5%
合 计	50000	—	100%

3、鉴于国资经开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国资经开区公司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国资经开区公司共同投资的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4、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郑南南女士因在工投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属于关联董事,故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4名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此夕克明先生、母景平先生、安树昆女士出具了事先认可函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议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工投集团为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云南省工业化进程、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昆明经开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聚集化"的发展思路及"一区多园"的战略构想,参与和推动云南省工业和特色经济园区开发建设,联合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云南路桥房地产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1号5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钟鸣

公司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鼎南路产业大厦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11799860369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装、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投资、资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绿化工程;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财务情况: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585.68元,净利润6887.30元,截止2012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13380.42元。

工投集团为国资经开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科技创新园成果转化基地项目开发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整);

设立公司的宗旨(目的):公司服务于桥头堡建设发展战略,打造创新型科技园区,努力构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集聚平台,并主要投资开发科技创新园成果转化基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其他投资各方共同签署《云南科技创新园成果转化基地项目合作开发出资协议书》。

2、根据《云南科技创新园成果转化基地项目合作开发出资协议书》约定,各出资人将在协议签订之次日起30日内将所认